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65號

原告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鈺臻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；並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應附具決定書；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且起訴狀未提出訴願決定書，致無從特定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顏珮珊

03 法官 黃姿育

04 法官 林婉昀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洪儀珊